

广州大学综合中心改造提升技术咨询及 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名称：广州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0-39341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836401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3】	广州大学综合中心改造提升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4】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5】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6】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7】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8】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9】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10】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11】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12】	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3】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4】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5】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9.1	踏勘现场【16】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前往，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其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1	投标预备会【17】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18】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19】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相应设计资质， 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分包不免除中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0】	/
1.12.3	偏差【21】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2】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23】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3、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下载。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24】	发出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5】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26】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7】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28】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29】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信息）； （8）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信息）； （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取自库信息）； （10）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六）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1）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7)、(8)、(9)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平台信息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 目录； (3) 咨询工作方案； (4) 设计说明书； (5) 设计方案及图纸； (6) 《工期计划表》（含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30】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4 (新增)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31】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新增)	保密要求【32】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33】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34】	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并且技术咨询费和设计费需要分别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35】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40.00 万元（其中，技术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7.00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3.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36】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技术咨询费与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37】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8】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39】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4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41】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42】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43】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44】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45】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46】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47】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48】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49】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50】	对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技术文件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密信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51】	时间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52】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53】	1、投标人登录新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54】	■否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55】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6】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5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2（B） （新增）	开标程序【58】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4 (增加)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59】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读取按第9项第3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或递交的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60】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61】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62】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u>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63】	☐ 是 ☒ 否：（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64】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65】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有效方式。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66】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U盘、技术文件U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及开启保密信封。 3、补救方案（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或递交的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67】	/
10.1	送达【68】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6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70】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	投标文件公开【7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10.5	其他【72】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技术咨询与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相应设计资质，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免除中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目录；
-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7)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8)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取自库信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六）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7)、(8)、(9)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平台信息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 目录；

(3) 咨询工作方案；

(4) 设计说明书；

(5) 设计方案及图纸；

(6) 《工期计划表》（含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保密信封（与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

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均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平台信息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3.5.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格式四）。

3.5.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 1 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5.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5.6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要求详见本章第 3.1.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读取按第 9 项第 3 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或递交的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参加线下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线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投标人。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

一笔设计费后 7 天内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 5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4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3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 2 万元；

评审排序第 6 名 1 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3. 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 6 名，剩余的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支付给中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高分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2.1.1	形式评审标准【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格式四）。 （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除联合体成员外）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 1 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失信联合惩戒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6】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设计方案部分：4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2.2.4（1） 【7】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详见附件一
2.2.4（2） 【8】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40 分）	详见附件二
2.2.4（3） 【9】		报价部分标准（10 分）	详见附件三

附件一：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4	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4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或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6	设计获奖：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2 分； （2）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 （3）获得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5 分。 注：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3	企业信誉	8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截止2024（含2024）年度，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连续3（不含）-4（含）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连续1-3（含）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前述评审均须包含最新评价（评定）年度即2024年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税务部门网页（ https://www.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A级纳税人名单”，最新基准年须包含2022年度，板块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并附上查询链接。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同一奖项只计一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专业，则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人员 配备及技术 水平	27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执业资格及职称： 1、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规划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规划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规划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②建筑结构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7、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8、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9、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	--

备注：

1、设计业绩要求：

- （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建筑面积证明文件：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供列明总建筑面积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
-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设计获奖要求：

- （1）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 （2）对同一工程项目（含专项）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

- （1）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如果证书上没有显示注册单位或有效期信息的，则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 （2）设计业绩获奖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证书[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如果证书上没有显示注册单位或有效期信息的，则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1个月（2025年6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管理团队的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一人得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信息查询截图，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或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附件二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 审 内 容
一	咨询工作方案	[5]	工作方案详实，具备可实施性，熟悉现行政策，能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良好沟通，能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咨询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好 [5, 3) 分；一般 [3, 1) 分；较差 [1,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	设计方案	[5]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好 [5, 3) 分；一般 [3, 1) 分；较差 [1,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	设计方案大纲	[25]	1. 设计理念： 结合项目定位，提出先进独特的设计概念，方案符合招标人要求，对项目建设规模、建筑功能分区、建筑整体风格、设计要点等问题把握准确。建筑总体风格须传承广州大学历史文化精神，融合现代设计理念，同时做到与校园整体风格相和谐、与校园周边建筑、景观相和谐。建筑外观设计应做到现代、美观、大方，能体现广州大学蓬勃发展的精神面貌。建筑体现出绿色建筑的风格特点。结合本地气候特点，考虑布局 and 空间组织，达到舒适度和节能兼顾。考虑自然光、自然风利用。考虑节能环保材料，充分兼顾后期易维护性。。 好 [5, 3) 分；一般 [3, 1) 分；较差 [1,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整体规划： 总体布局符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智能、可持续发展，遵循绿色低碳的设计策略，突出岭南地域建筑特色，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精神的表达，打造集“教育、体验、交流、探索、创新”为一体的岭南式学府及商业结合；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优化思路清晰可行，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考虑协调场地周边环境。 好 [5, 3) 分；一般 [3, 1) 分；较差 [1,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造型及立面、建筑概念图： 建筑形式逻辑清晰、虚实对比处理恰当，建筑造型设计风格自然，

		造型及空间注重有机灵活组合，架构良好的校园环境空间。建筑造型既要展现学校建筑的特点，又要达到庄严简朴的效果，与周边环境协调，同时各功能建筑造型间需协调恰当。概念图体现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周围环境协调，能够体现建筑风格。概念图设计包含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关键设计效果；效果图表达准确、整体性强，必要细节展示清晰。 好 [2, 1) 分；一般 [1, 0.5) 分；较差 [0.5,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交通组织： 交通流线非常清晰，交通动线畅通合理，充分遵循人车分流、闹静分离的原则，充分保证道路交通组织的合理性，交通组织沿外围形成畅通车行通道，，地下车库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和停车区域，车位数量应满足规划条件需求，结合项目功能布局和周边现状，实现24小时人、车、物的交通流动保障。 好 [2, 1) 分；一般 [1, 0.5) 分；较差 [0.5,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功能组织及交互空间： 功能组织完备，根据学校特点设计，要求对外交流、酒店住宿、餐饮、生活、办公等功能完善，同时兼顾本项目其他使用功能。空间布局合理，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合理。各建筑结合周边环境设计，以及室外景观绿化设计等，为师生提供日常生活空间。 好 [5, 3) 分；一般 [3, 1) 分；较差 [1,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与整个建筑风格有机结合，将学校教育理念融入景观设计绿道之中。与周边环境融合，达到审美和内涵并重的效果。景观设计充分考虑师生的现实需求，经济实用，后期维护成本低。 好 [2, 1) 分；一般 [1, 0.5) 分；较差 [0.5,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创新设计： 方案结合新技术，新科技的创新应用，具备对接未来科技的前瞻性。设计考虑智慧校园，采取新型技术对接校园管理全面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安防、消防相关智能化管理应用等。 好 [2, 1) 分；一般 [1, 0.5) 分；较差 [0.5,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绿色科技： 建筑设计遵循绿色校园、综合商业的要求，以可持续发展为主导思想，注重建筑节能设计，根据建筑功能考虑自然通风与采光，尽量减少建筑物的能耗，充分结合建筑绿色科技的四项新技术（即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以及融合建筑绿色科技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有效降低后续运营维护成本。 好 [2, 1) 分；一般 [1, 0.5) 分；较差 [0.5,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	投资控制	[5]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同时设计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超过限额设计不得分。 好 [5, 3) 分；一般 [3, 1) 分；较差 [1,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计		40	

附件三

报价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一	设计报价	10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总报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高分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与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商务部分得分和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部分和设计方案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金额（元）	下浮率（%）	备注
1	技术咨询费报价			
2	设计费报价			
投标总报价				

注释：

1. 投标人根据《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 若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 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与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技术咨询费与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
4. 技术咨询合同价为固定价，该合同价款包括现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费和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该固定总价实行总价包干，不因发生检测和其它费用事项而作调整，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咨询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工程设计费为暂定价，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编制详细工程造价文件所需全部费用。取费计算方案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率为（1-投标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计费基数以财政投资评审或甲方选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最终审定工程预算费用为计算基数。若最终审定费用少于投标价的，按照最终审定费用支付；若最终审定费用超过投标价的，则按投标价（合同暂定价）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情形：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职称专业	已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